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新聞自律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週二）19 時

二、地點：民視公司 十三樓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主席：

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視新聞部 胡婉玲經理

各台代表及委員：

公視新聞部 何國華經理

台視新聞部 左燕妮副理

華視新聞部 陳秀鳳副理

中視新聞部製播中心 陳百嘉主任

民視新聞部視創中心 葉百林主任

製作中心 陳國雄副主任

諮詢委員：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陳清河院長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陳耀竹院長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

臨時諮詢委員：

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 馬在勤律師

司改會諮詢委員

四. 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A) 依通傳播字第 10100094360 號發函電視學會文，就"媒體報導本國籍，林姓女學生日本遇害事件" 侵犯被害人隱私及要求公開澄清乙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討論議題 (A-1) 媒體於案發後，將本案報導為"情殺" 的適宜性

| | |
|---------|---|
| 各台意見摘錄： | 事件爆發後初期，確實有列"不排除情殺"之報導，經查證，乃源自日本，最早應是"日本媒體 TBS"引述日本警方的說法。 |
| 諮詢委員意見 | |
| 馬在勤律師： | "情殺"不一定指涉兩人為情侶，殺人的一方單戀也可算是，故本案日警所指"情殺之可能" 並不涉侵犯隱私部份。 |
| 陳清河委員： | 既然能明確指出，與"情殺"有關的報導是明確出自外電日本媒體或引述日本警方，這個議題就可以結束，不是問題。 |

討論議題 (A-2) 報導從網路擷取資料及照片，是否侵犯隱私。

(A-3) 目前學會自律公約有無涵蓋此一事件的規範。

| 各台意見摘錄 | |
|-----------------|--|
| 主席兼民視代表 胡經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必須慎重處理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它極有可能成為規範。2) 依據之前民視自律委員會議的來賓闡釋：報導使用新媒體素材，如 FB 或部落格，其權利人，是有主張提告權的，但較為棘手的部份是當事人已經去世，版面無法立刻自動封鎖或下架，這會衍生“身後網路隱私權”的問題。3) 但這事件成為跨國要聞，在著作權上面，可符合“新聞合理使用”原則，但主要問題是在隱私權。4) 如所使用的臉書照片做失焦或馬賽克處理，是否可形成新規範以解決爭議。5) 使用網路上的資訊應多與案情相關，在延伸性較無直接關連的議題上，應予以節制使用。6) 在新聞的查證上也是值得加強的重點。7) 家屬當時如未立即反應，也應在後續上處理補強。 |
| 中視代表陳主任： | <p>臉書上，當事人對於隱私權的公開與否是有自主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臉書使用者，可選擇真名或匿名上架。2) 照片等資訊的露出，是可選擇的。3) 分享的對象如限定某些人或全部公開，有選擇性。就這案例，只是純新聞報導，並無任何商業加值行為，且前後始末，從未接獲家屬或相關權利人對新聞界使用網路素材的要求禁用或更正，如果有這樣要求我們會尊重，但在事發後從未接獲家屬這樣的要求。 |

| | |
|---------------|---|
| 台視代表左副理： | 事實上臉書版主有其自主權，如果他願意的話，是可以封鎖不公開的。 |
| 公視代表何經理： | 公視使用的照片，是有做失焦處理的。 |
| 華視代表陳副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臉書雖有條款，在公開資訊上實在也很難禁制，因為臉書已演變成是第三大國，是公眾的平台。 2) 通常搜尋個人都是負面新聞，所以要對方同意較困難。 3) 刊登的照片即使處理，網友仍因好奇上網搜尋，更擴張效應。 |
| 諮詢委員意見 | |
| 姚淑文執行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個新聞媒體所應用都是 FB 臉書的內容做發佈，臉書有分享自我及幫別人分享的功能，但程序上都是在網路裡面流通，從網路跨到媒體的公開播送是否可行，值得討論，但現階段，只要是查詢個人，都會引用臉書，已成為最重要工具。 2) 整體事件尤其在觀看友台 1 小時始末記錄後，的確覺得新聞界追太兇，甚至還加入模擬畫面及日本資料，但從日本資料中可看到，日本在新聞報導使用的資訊很嚴謹，因此臉書上的點選使用上的討論，應是界限上的問題。 |
| 馬在勤律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件案子在法律上，可依著作權和隱私權來討論，也可從“新聞合理使用”模式來解套，但是重要的是著作權有“新聞合理使用模式”但隱私權沒有新聞合理使用模式。 2) 就隱私權部份，臉書是有條款的，的確如果上臉書的人能自我放棄權利，或許隱私權部份，就容易解套。 3) 上了臉書的人，變成公眾人物是不成立的，在著作權的論述上，假設非公眾人物的臉書，在當事人不反對的狀況下，媒體可以使用的話，這樣寫法是有爭議的，所以建議還是徵得當事相關人的授權或同意比較好。 4) 至於照片雖經處理部份，仍會引起觀眾好奇，反而引起人肉搜尋，對於隱私權的保障無助益，而且是更可怕。因為把資訊更加擴散。 |

| | |
|----------------|---|
| <p>葉大華秘書長：</p> | <p>1) 其實如何在當事人意外過世後，家屬在不知個資及密碼狀況下，仍能讓所屬臉書下架，保有隱私，是有技術性的，也就是說，這個人過世，臉書如不能下架，任何人都可以看到資料，怎能怪媒體呢？</p> <p>2) 在 NCC 函要求對於公開澄清部份，建議比照衛星公會將會議結論或規範總結，上網告知，以昭公信負責。</p> |
| <p>陳耀竹院長：</p> | <p>其實受害者家屬對媒體最不滿的是指，媒體誤導，兇嫌和受害者是男女朋友關係，因此應回歸到新聞採訪本質，經過查證跟務實的報導，可減少額外的爭議，如果在新媒體使用上做較多規範，會影響”新聞合理使用”的權限，所以在新聞上的查證很重要，有些處分，是在查證上出問題。</p> |
| <p>陳清河院長：</p> | <p>而在隱私權部份規範之前，有必要先針對此一事件，先做防治性處理，以減低相同事件的犯率。</p> |

案 (A) 結論

- 1) 事件爆發後初期,確實有列 ” 不排除情殺” 之報導。經查證，乃源自日本 TBS 等媒體引述日本警方的說法，各台並無刻意揭人隱私及毀謗動機。
- 2) 由於臉書/部落格等乃新興媒體，相關著作權與隱私權業難以界定，故決議電視學會發函，建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於” 電視台使用新媒體素材之隱私權部份” 做解釋，並以此案為例，提出當事人如因故過世時之權宜處理方案，作為新媒體隱私權規範之基礎。
- 3) 如第一時間家屬提出更正要求，各台均會立即處理，本案家屬延至案發後近兩個月方透過法務部發函(發函日:3/1 日)轉至 NCC 通告各台處理，此次會議仍做成決議，各台新聞部立即對此案中具有爭議之網路素材(尤其臉書)做修正及下架處理，同時對各台片庫亦做同樣檢視，以表達對家屬的尊重。
- 4) 公開澄清部份，建議將會議結論或規範總結，於電視學會網站上告知。

案 (B) 依通傳播字第 10100079920 號發函電視學會文 "民眾反應電視台大量報導特定人物 以致影響觀眾收視權利" 議題

討論議題 (B-1) 電視新聞節目大量且重複播送特定人物新聞，以致排擠其他國內外新聞

| | |
|-----------------|--|
| 各台說明摘錄 | |
| 民視代表胡經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無線台的每日新聞節次較新聞台少，事實上內容的重複性也相對減少。 2) “量化” 在新聞編輯自由上是否合乎邏輯，是有討論的空間。 |
| 台視代表左副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新聞本來就應有最大比例，例如颱風，最直接有關的新聞自然播率較高。 2) 尊重每一台的編輯政策，沒有收視的新聞，自然也不會排擠其他新聞。 |
| 華視代表陳副理： | 其實後來因為戰績下滑，林書豪新聞播多，也反應不出收視率，媒體在這個新聞議題上自然就回收了。 |
| 諮詢委員意見 | |
| 姚淑文執行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擠其他新聞的現象”的說法，需要有計量的方式才能探討，諸如所謂重點新聞的規範或量化準則。 2) 也建議給 NCC 一個回應，也就是指當 NCC 公文發函的同時，也應同時給予民眾反應意見的量化，到底民眾反應是一人意見還是眾人意見，民眾代表數到底是多少。 |
| 馬在勤律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諸如美牛新聞，被林書豪蓋掉，新聞被排擠，這是在大家認知的美牛新聞比林書豪重要的狀況下，才能成立。 2) 林書豪的新聞，其實是可以激起民族意識，國家自尊心，齊聚正面意義。 |
| 陳耀竹院長： | 對於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意見也要處理，是否合理，是值得討論的。 |
| 陳清河院長： | 上次新評會開研討會時，就有委員反應，如果這一則新聞是對社 |

會有意義的，就應多播，因為也有很多人主張多播。

討論議題 (B-2) 記者查證與採訪方式是否尊重受訪者其家人之隱私

| 各台說明摘錄 | |
|---------|--|
| 民視代表胡經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一時期相關新聞的發生，分別有 Makiyo，鳳飛飛，林書豪 Makiyo 的事件上次會議已有討論，民視自律委員會也於 2012/2/22 特別召開會議，針對友台案例畫面做討論及教育。2) 鳳飛飛部份，應指鳳飛飛生命後段，孤獨只有狗的陪伴部份，家屬已正式出面澄清，與媒體互動尚好。3) 而林書豪的部份，查證有媒體前往林書豪故鄉，採訪其親友造成困擾，但向各無線台探問，各台均未遣派記者前往，應非各無線台新聞記者所為。 |
| 諮詢委員意見 | |
| 葉大華秘書長 | <p>採訪方式的探討也可引發另一議題：依據附件案例的華僑投書，對於台灣駐外記者的採訪焦點角度，不在球賽本身專業，而在其他周邊上面，此外劉姍姍的案例的採訪方式，也值得討論，這些均引發駐外記者的表現及訓練問題。</p> <p>之前就有 NCC 多元化人才培訓課程，可以把 311 事件，劉姍姍事件等案例，針對駐外媒體的採訪規則做討論，也可藉此對內部記者教育，當然諸如劉姍姍事件，能有公民團體出來對話溝通會更好，在下次碰到相關案例時，能夠有準繩去執行。</p> |
| 姚淑文執行長 | <p>這樣的對話平台，NCC 主辦會適切，因為 NCC 有很多涉外事務的申訴意見，所以他們會很清楚，而這些申訴意見都可以成為討論議題，做為未來規範準則。</p> |
| 陳耀竹院長 | <p>NCC 資源較豐富，可建議 NCC 就“對外事務的採訪溝通平台”做完整規劃。</p> |

案(B)結論

- 1、電視學會陳剛信理事長，於2月12日於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即呼應NCC表示「媒體要自律，不能整天播，應該有更重要的東西要播」、「媒體要有道德良心，心中一把尺很清楚」、「未審先判,引導司法判決，也不應該」，更呼籲「新聞應和收視率切割」，後續各會員台也依此原則執行。
- 2、經查證確實有平面媒體採訪林書豪故鄉的親友造成困擾，但非各記者或電視台所為，然而為避免狀況再發生，各台代表請對所屬記者再進行教育，務必以新聞自律規範準則進行採訪作業。
- 3、林書豪新聞涉及駐外採訪，會中決議針對國際採訪作業觀摩及國際禮儀等議題，邀請資深專業駐外記者講演，強化駐外新聞作業的在職教育。
- 4、對於NCC來函所附件的民眾意見文件，各委員均已了解，並同意在無線台的一節新聞播出後，次節播出時，倘有相同主題，也請儘量更新內容。
- 5、現代民眾意見多元，來函者不一定代表多數意見，但各台還是儘量尊重，但請勿因此犧牲多數觀眾的權益。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21:30